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签订《合作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现将上述合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 2、本协议仅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及工作计划，具体合资内容尚需签订正式协议予以明确以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双方的研发成果及进度是否符合协议计划安排及是否成立合资公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在船舶（军用、民用）、海上钻井平台、海上岛屿及基地等应用海水淡化，虽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可能存在初期业务开展缓慢的风险。
- 4、公司与沪东中华达成的合作合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5、本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公司

名称：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逊泉

注册资本： 198894.10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合作方简介：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核心企业，年造船能力超过 220 万吨，年销售总额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

沪东中华建造产品涵盖多型军用舰船、超大型液化天然气船、超大型集装箱船、成品油船、原油船、散货船、特种船等上百种船型，以及海洋工程产品、超大型钢结构工程等产品，建造船型种类丰富、实力雄厚，是中国综合竞争能力最强造船企业之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00%

主要股东简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船集团公司，英文简称 CSSC）组建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注册资本 63.7430 亿元。CSSC 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旗下聚集了一批中国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 60 家独资和持股企事业单位，产品涵盖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主要船型和液化天然气船（LNG 船）、海洋工程装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沪东中华与碧水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适时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新公司名称：待定（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新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

新公司先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

新公司性质及经营年限：有限公司，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新公司经营范围：船舶、岛屿用海水淡化、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处理等水务及环保工程；自来水、污水处理膜系统及其它环保设备的开发与应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合作目标：双方合作成立研发机构，在船舶（军用、民用）、海上钻井平台、海上岛屿及基地海水淡化、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进行应用产品开发产业化，推动我国海洋及船用水处理设备的国产化，专业化与产业化，并使之成为国内最强、最专业的船用水处理设备企业，为合资公司奠定良好基础。

3、工作计划

（1）甲方提供已有相关系列船用设备、样品说明、设计图纸、使用说明；

（2）双方成立专门的技术和商务工作组；

I、技术方面：分析、研究已有相关船用设备，对相关设备进行设计（由乙方牵头设计，甲方协助）；

II、商务方面：负责拓展海上岛屿、基地的海水淡化及污水资源化项目；同时负责新公司的筹备工作；

（3）研发项目的一切成果归新公司所有。合作研发期间，甲、乙双方根据研发需要，充分提供便利；乙方技术授权新公司无偿使用，但新公司不得转让、作价入股和泄密予第三方；

（4）双方签署正式合资协议，出具相关系列船用设备的图纸、生产设备样品；

（5）甲方负责相关系列的设备样品报中船社等船级社的认证、核入许可，乙方予以协助；

在此过程中适时成立合资公司；为促进新公司的正常运转，在新公司成立初期，由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相关系列设备的推广与应用，尽快产生效益，乙方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合作国内最大军民用船舶企业之一，共同进入船舶（军用、民用）、海上钻井平台、海上岛屿及基地的海水淡化、污水资源化利用领域；

2、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合作的有利条件，开展包括海水淡化等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工作，促进膜技术的更广泛应用；

3、利用双方品牌优势、技术与研发实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工程与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市场资源，以海工及民用海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生产与推广为基础，建立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五、备查文件

《合作合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